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基动物秘〔2025〕7号

关于准予宣城福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宣城福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宣城福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事项，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现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

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新申请）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皖）2025-006

1.单位名称：宣城福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汪迎春。

3.设施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天湖办事处仙霞路以南、马汤路以西宣城福贝宠物科研基地六号楼一楼西侧。

4.适用范围：普通环境（普通级犬、猫，设施面积 228.38

m²，其中辅助用房 83.15 m²)。

5.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2 日—2030 年 5 月 11 日。



抄送：科技部基础司，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